

**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关于对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**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的要求，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龙证券”）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明信息”或“公司”）2010年度配股的保荐机构，对启明信息填写的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保荐机构核查情况**

保荐代表人根据通知的要求拟定了核查方案，并就启明信息自查的有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，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了核查计划及需要的资料清单；同时保荐代表人与公司部分高管人员、财务部人员、内审人员进行沟通，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，并查阅启明信息制定的各项业务和管理的规章制度，对启明信息的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启明信息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，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，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、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**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**

华龙证券核查后认为：启明信息已按照深交所《通知》的要求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落实情况的自查工作，填写了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，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；启明信息填写的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，除尚未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外，启明信息现有的内控制

度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；启明信息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，并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综上，华龙证券对启明信息填写的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》无异议，保荐代表人将督导启明信息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计划。

